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太仆寺旗民政局）的（太仆寺旗购买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符合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太仆寺旗购买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服务）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正镶白旗小城大爱义工协会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.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正镶白旗小城大爱义工协会

日期：2025年6月22日



来盛守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 政务云平台 1525
正镶白旗小城大爱义工协会 2025-06-22 10:13:16

(一) 小微企业证明

证 明

正镶白旗小城大爱义工协会 (51152529MJ2717004F), 课征主体登记类型为: 单位纳税人, 属我局管辖小微企业。

特此证明



国家税务总局正镶白旗税务局

2025年2月21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17-XX-10001665651 (1) 包 2025-06-22 10:13:16

正镶白旗小城大爱义工协会 2025-06-22 10:13:16